

二、戰後期（一九四七年迄今）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一)

目錄：建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研究

章節：二、戰後期

日本自第二次世界大戰戰敗後，因應民主思潮與社會變遷之需，對昔日威權式官僚體制文官制度進行徹底的改變，遂於西元一九四七年十月訂頒「國家公務員法」並嗣後經過二次修正即成為「國家公務員之基本法」，並於西元一九五〇年依憲法與地方自治法規定，亦制頒「地方公務員法」為地方公務員之管理基準。使日本公務員分成國家公務員與地方公務員，兩天獨立體系，也構成日本現行人事制度。上開公務員法暨人事院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國家公務員災害補償法、一般公務員給與法……等）均明文規定對於公務人員應予身分保障、受懲戒應予公正處理；對服務條件之行政措施，可提出要求；對不利益處分，可請求審查；因公傷病可請求補償……等，使日本公務人員之權益受到極完備周詳的保障，茲就其重要保障分述如左：

（一）身分保障

身分保障係為防止機關無故違反公務人員之意願而免其官職之制度，依據國家公務員法第七十四條及地方公務員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所有公務員之身分變動均必須本公正原則，即對於所有公務員之身分保障及懲戒應公正處理。同時國家公務員法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暨地方公務員法第二十八條均明定非符合法律或人事院所規定之事由，不得降任、免職或休職等處分，以終止公務員關係或使職務更不利處分。因此身分不利處分發生僅以服務成績不良、身心障礙欠缺適任資格、因刑案被起訴、因官制之修廢或削減預算而發生裁撤單位或冗員等法定原因為限，並不涉及違反法令或職務義務。故應予保障。（註十五）

（二）不利益處分之審查（註十六）

名
員
書
之
面
措
決
其
得

1 範圍：公務人員受懲戒處分、降級、免職、休職等不利身分處分外，尚包括違反公務人員意願之調動、輪調等不利處分。

2 管轄機關與組成：由人事院主管，該院設置公平委員會，由三名或五名公平委員會組成，委員係由人事官或人事院事務總局職員擔任，必要時得指定具有學識經驗之其他人士為公平委員。

3 受理期間：受不利處分之公務人員得於收到處分起六十日內以面向人事院提出要求審查。

4 審理原則：

(1) 言詞審理－採公開或非公開言詞審理，其包括言詞審理

通知、變更與協議、答辯書與反駁書之提出、爭點之整理、證據調查、最後陳述、審理終結等程序。

(2) 書面審理－當事人請求書面審理或撤回言詞審理時為之，

書面審理以非公開方式為之，惟公平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進行證據調查及口頭陳述意見。

5 決定：人事院對於公平委員會提出之審理調查書，應即作成書面之判決即是終局判決：原處分如經判決撤銷並應採取適當救濟措施，以恢復申訴人原有權益。

6 再審：不服人事院判決之當事人基於一定法定事由，得於該判決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向人事院提起再審，人事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進行再審。

7 司法審查：人事院所為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但有關法律問題，向法院提起訴訟。

(三) 改善工作條件行政措施之要求（註十七）

1 範圍：依國家公務員法第八十六條之規定，公務員對於俸給及其

管
向
審
結
據。
亦
意
達
其
他
以

他一切工作條件，均得向人事院或內閣總理大臣或該職員之主管
長官要求施以適當行政措施。因此，舉凡給與、身分關係事項、
命令規則之制訂修廢、人員之監督、業務分配、辦公設備之改善
.....等均可為要求對象。

2 管轄機關：

(1) 案件由公務人員個人或透過公務人員團體之代表以書面
人事院提出。

(2) 人事院受理此類案件時，依性質認為適當時，得置實情

查委員會主持審理工作，審理終結時，委員會應將審理

果作成書面並簽注意見向人事院陳報，俾作為判決之依

3 審理原則：

(1) 形式審理－人事院應對申請人之資格、要求事項及其他記
載，如予審查，決定受理或不受理。

(2) 實質審理 | 人事院得就請求事項與有關人員先行交涉，

得對有關當事人進行斡旋。如斡旋不成時，基於審理案件
之需要，得徵詢申請人主管省廳首長及其他相關人員之

見並要求提供資格，必要時亦得對證人調查證據。此外，
人事院方得舉行公開或非公開的口頭審理。

4 決定與執行：

(1) 以書面判定之，並將判定書送達申請人，必要時亦應送
內閣總理大臣或申請人之主管省廳首長。

(2) 判定結果處理－認為工作條件必須採取一定措施時，如

權限屬於人事院之事項，則由人事院自行處理，如屬其

事項，則向內閣總理大臣或該申請人之主管省廳首長，

建議書建議其採行。

(四) 公務災害補償暨福利措施之申訴（註十八）

於
屬
—
通
之
支
為
意
成
迅
原

1 法令依據：依日本國家公務員災害補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對機關就其執行公務或通勤所受災害之認定、療養方法之補償金額及其他補償措施。及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亦規定，人事院及災害補償實施機關對於因公或通勤致受災害之職員及其眷屬，應為必要之福利措施如手術後之復健、療善期間之生活援助、遺族就學及兒童保育...，等，如有不服，得依人事院規則十三三及十三—四向人事院請求審查或為更適當處置。

2 公務災害補償之審查請求

- (1) 審查請求之要件：凡對補償實施機關就職員在公務上或通勤所受災害（包括因公死亡、傷病等）之認定、療養方法、補償金額及其他補償措施不服者，得依本程序，向人事院提出審查請求。
- (2) 審查請求之提起：應具備補償審查申請者。
- (3) 管轄機關：前述請求案亦由人事院管轄，惟為便於案件審理，另設災害補償審查委員會主司其事。
- (4) 管理程序：請求案經審理合於法定要件時，即由人事院付災害補償審查委員會進行本案之審理，審理時以書面為之，但請求人申請口頭審理時，委員會應給予口頭陳述見之機會。此外，請求人及原處分機關得於規定期間內向委員會提出證據文書或其他相關物件。
- (5) 製作調查書：委員會終結本案審理後，應依審查結果作調查書並簽注意見向人事院陳報。
- (6) 審查請求之判決：人事院基於委員會之調查書，應即為迅速之書面判決，其請求有理由時，則以判決變更或撤銷處分，並令處分機關依判決內容執行之。

3 福利設施之營運措施之申訴

- (1) 人事院及災害補償實施機關對於因公務或通勤致受災害

之
措
出
災
查

職員及其眷屬，應為必要之福利設施（如手術後之復健

施、療養期間之生活援助、遺族之就學援助、兒童保育所
之設立等）。當事人對於福利設施實施機關所為之營運措
施如有不服式因其不當而致權益受損者，得向人事院提

申訴。

（2）前述申訴應具備福利措施申請書。申訴案經受理後，由人
事院交付災害補償審查委員會審理（審理程序準用前述

害補償審查之有關規定）審理終結後，由委員會製作調

書陳情人事判決。如其申訴有理由，則由人事院判令該福
利設施機關為更適當之處置。
